**彰化縣104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

**「教學活動設計競賽」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創新不為革除教育本質，而是期許教育實踐更能貼近時代脈絡，能在教學活動與班級營造中，以「刻意經營的細微改變」來逹致良性的雪球效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是改變教師教學方法突破的一大關鍵，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等，皆是希望能有效提升教師的教學力，而最重要的目標則是學生的學習力亦能有效的提升。

104年度膺續此一貫精神，持續提升教師教學知能與教學成效，冀望教師許多細緻的教學思維和做法，有機會躍過個別課室藩籬，被聽見、被看見，甚而被分享、被對話，並藉由計劃的推行獎掖各級教師對教學及班級經營工作之用心。同時藉由觀摩學習與成果匯編，促進教師間之經驗交流，落實教師同儕教學專業互動成長之目的，並期盼使彰化縣教師的創新專業形象被社會大眾認同，重建教師專業認同的價值。

**二、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二）彰化縣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三、目標**

（一）鼓勵學校教師從事研究、創作，以改進教學方法、技能，提升教學效能。

（二）藉由教學活動設計，協助教師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有效教材教法、評量方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

（三）經由教學活動設計，提供教師切磋教學方法、班級經營的方法，增進教學知能。

（四）藉由公開儀式獎勵及經驗傳承之分享，讓基層教師看重個人工作、重建教師任教的尊榮感與認同感，進而促成專業省思、對話、迴響，使觀摩者能有認同仿效的楷模。

**四、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國聖國小

**五、參加對象**

（一）本縣各國中小合格編制內正式教師（非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均得參加。

（二）本縣**各國中小均需送件**，國中12班以下學校每校請自行推薦或遴派至少一名教師參加，12班以上學校每校請自行推薦或遴派至少二名教師參加。國小12班以下學校每校請自行推薦或遴派至少一名教師參加，12班以上學校以年段（分低、中、高）為單位，各年段請自行推薦或遴派至少一名教師參加。

**六、實施方式**

（一）送件資料

1.教學活動設計應融入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等多元的教學方式。

2.國小應以學習共同體的協同教學理念進行教學活動設計。

3.國中應以分組合作學習的方式進行教學活動設計。

4.教學活動設計應以A4直式橫書之方式設計完整的教學單元，並包含教學歷程錄影檔、教材文件、簡報、學習單等書面資料。

5.教學活動設計應準備**一式兩份**（如附表一）。

**七、送件**

104年10月12日起至10月30日止之上班時間，將相關資料送至國聖國小教導處。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三段608號。聯絡電話：7321093轉102。

**八、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

依照國中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每組各錄取下列名額，並給予獎勵。

（一）第一名：每組各1名，每名頒發獎狀乙紙，禮券參仟元。

（二）第二名：每組各2名，每名頒發獎狀乙紙，禮券貳仟元。

（三）第三名：每組各3名，每名頒發獎狀乙紙，禮券壹仟元。

（四）佳 作：每組各5名，每名頒發獎狀乙紙，禮券伍佰元。

（五）入 選：每組各5名，每名頒發獎狀乙紙，禮券參佰元。

（六）以上錄取名額得視報名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

**九、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專款補助，不足數由縣府自籌。

**十、獎勵**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俟活動辦理完竣後，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

附件一：教學活動設計格式範例（可依實際執行狀況修改）

學習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元  名稱 |  | 適用年級 | | | 年級 | | 教學時間 | | 分鐘 |
| 活動  名稱 |  |
| 設計者 |  | | | | | | | | |
| 單元學習目標 | | | | 符合分段能力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教材  資源 | 。 | | | | | | | | |
| 教 學 活 動 | | | 時間 | | | 教學資源 | | 評量方式與項目 | |
| 壹、引起動機  貳、發展活動  叁、綜合活動 | | |  | | |  | |  | |